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常福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失蹤人左惠滢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設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）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失蹤人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左惠滢之女，失蹤人於民國110年5月7日經報案失蹤，迄今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投保資料、就診紀錄、入出境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，復有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及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及函附戶籍資料等附卷可憑。本院前於113年6月5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故可認應於110年5月7日聲請人申報失蹤人失蹤時，再無失蹤人之行蹤資訊，且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明，是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83歲，自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屆滿3年之113年5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為有理由，准予依法宣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區衿綾